浙江中医药大学第一临床医学院研究生综合素质测评实施办法

为了科学、全面、客观地评价研究生在校期间的综合表现，促进研究生全面协调发展，引导和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研究和勇于创新，成为适应社会经济发展需要、具有较强就业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的专门人才，根据学校文件《浙江中医药大学关于印发研究生综合素质测评实施办法的通知》（浙中大发[2015]120号），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指导思想和总则

1.研究生综合测评是对研究生在校期间表现的综合评价，测评结果是研究生奖学金评定、先进个人评选、毕业生鉴定以及就业推荐的重要参考和依据。凡我校正式注册二年级及以上全日制研究生，均需参加年度综合测评。七年制研究生回原所在本科阶段班级参加测评。

2.研究生综合测评根据博士研究生和硕士研究生、学术学位型硕士研究生和专业学位型硕士研究生、与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结合培养的专业学位型硕士研究生等培养方式的不同，原则上按年级组织测评。

二、综合测评内容及成绩构成

综合测评内容为研究生在上一学年度的思想政治、学习成绩及科研工作等方面的综合表现。综合测评成绩（T）由思想表现积分（A）、课程成绩积分（B）和科研与专业实践表现积分（C）等三个方面的要素构成。根据不同学习阶段的要求不同，综合素质测评要素设置的权重不同，原则性要求如下：

（一）博士研究生

1.一年级博士研究生：课程成绩和科研表现考察并重，T=0.2 A +0.4 B +0.4 C；

2.二年级及以上博士研究生：

1）对于培养方案无课程安排的专业，重点考察科研与专业实践表现，T=0.2 A +0.8C；

2）对于培养方案有课程安排的专业，兼顾课程成绩，T=0.2 A +0.3B +0.5C

（二）硕士研究生

1.一年级硕士研究生（除规培以外的研究生）：重点考察课程成绩，兼顾科研能力表现，T=0.2 A +0.7 B +0.1C；

2. 二年级及以上硕士研究生（除规培以外的研究生）：

1）对于培养方案无课程安排的专业，重点考察科研与专业实践表现，T=0.2 A +0.8C；

2）对于培养方案有课程安排的专业，兼顾课程成绩，T=0.2 A +0.3 B +0.5C

3. 对于参加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研究生，重点考察临床实践表现，兼顾课程成绩，一年级规培硕士研究生T=0.2 A +0.1 B +0.7C；二年级及以上规培硕士研究生T=0.2 A +0.8C。

**三、评价程序**

（一）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分个人自测、班级评议、年级审核、结果公示4个程序。

（二）个人自测。研究生个人填写《浙江中医药大学研究生综合素质自我评价表》，对本人在相应学年内各方面的情况作简要书面总结。内容主要包括过去一学年来取得的成绩、获得的表彰、存在的不足等，详细列出加减分的项目，并附相关的证明材料，于规定时间上交本班级测评组长，逾期不交，视同弃权处理。如自愿放弃参加综合测评需在上交材料截止日期前以书面材料说明情况，并签字。

（三）班级评议。由班级负责人主持，主要内容是复核班级研究生的自评材料，存在问题及时向学院年级综合素质评价小组反映。测评具体工作必须由测评小组人员集体完成。在测评小组全体成员全部到场的情况下，在平时行为考核记录和民主评议基础上，着重对每个研究生的德育素质和能力素质进行评估，然后确认和计算研究生德育、智育、体艺和能力素质各项的得分，最后算出综合测评总积分并在班级内公示1-3天。班级测评小组成员均需在班级每位成员的《浙江中医药大学研究生综合素质自我评价表》上签字方为有效。（在评审测评组成员时，被评研究生应当回避，以保证评审工作的公正、顺利）。

班级评议小组由5名代表组成，班长、团支书为当然代表，其余代表由班级民主推选产生。

（四）班级互审。由年级辅导员组织，各班测评小组选派2名成员对同年级其他班级综合测评资料进行审核。一个班级材料至少由两个班级代表审核，出现问题及时反馈更正，审核无误后审核人员需在班级材料上附交纸质审核情况说明并签字确认。

（五）年级审核。年级综合素质评价小组根据学生自我评价表和班级汇总表审核各班情况，提出年级审核意见，汇总并排定名次，填写《年级综合素质评价汇总表》，上报学院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小组。

年级综合素质评价小组由研究生辅导员、研究生党支部书记、年级班长、各班班长、团支书等组成。

（六）公示。学院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小组对年级上报结果审查后，将综合素质评价结果以适当形式面向学院内外公示，公示期一般为5个工作日。公示期间，如有异议，由学院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工作小组负责答复和处理。公示期结束后结果不予更改。

（七）、公示结束后，由研究生辅导员负责，填写本学院各年级研究生综合素质测评一览表，一式两份，经学院学生党总支审核、盖章，一份由学院存档，一份上报研究生工作部。

学院综合素质评价小组由学院分管领导、学生办团委负责人、研究生辅导员、研究生教学秘书等代表组成。

四、本办法由第一临床医学院负责解释。

**五、毕业总评办法**

对毕业生的综合素质测评一般在研究生第三学年第五学期10月底前完成。三年制毕业研究生综合素质测评成绩为F=（F第一学年+F第二学年） ）/2。

六、有关项目积分计算原则

（一）思想表现积分（A）

思想表现积分满分为100分，主要评价研究生在思想政治、遵纪守法、集体意识以及文体活动等方面的综合表现。由基本分、奖励加分和惩罚减分组成。

1.基本分

基本分满分为60分。

2.奖励加分（最高限40分）

1）思想政治表现突出，获得各级部门通报表彰表扬和党团内先进个人荣誉称号的，加5-30分；

①

|  |  |  |  |
| --- | --- | --- | --- |
| 荣誉称号 | 校级以上荣誉加分 | 校级荣誉加分 | 院级荣誉加分 |
| 优秀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优秀团干 | 5 | 4 | 3 |
| 优秀团员等团内各类荣誉称号 | 3 | 2 | 1 |

②有拾金不昧、见义勇为、舍己为人等行为，获得公共新闻媒体报道、荣誉称号及其他形式表扬的，校级以上加10分/次，校级加5分/次，院级加3分/次。

③获校级文明称号的寝室成员，加5分/人。被认定为校级星级寝室（五颗星（含）以上），加5分/人。参加寝室卫生评比活动，校一等奖加5分/人，二等奖加4分/人，三等奖加3分/人。院级一等奖加4分/人，二等奖加3分/人，三等奖加2分/人。

④研究生本学年参加义务献血，加2分/次（附献血证明）。

2）积极参加研究生集体建设工作的学生干部，根据其职责、工作表现及考核结果，可加5-15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分类 | 承担社会职务 | 基础分 | 考核结果 | | | |
| A | B | C | D |
| 一类 | 校级研究生会正主席 | 14 | +1 | 0 | -1 | -2 |
| 二类 | 校级研究生会副主席、校级研究生会各部正部长、校级社团负责人；院级研究生会主席 | 12 |
| 三类 | 班长、党支部书记 | 10 |
| 四类 | 校级研究生会各部副部长；院级研究生会正、副部长、院级社团负责人；党支部支委、团支委委员、班委会成员等 | 8 |
| 五类 | 校、院研究生会干事 | 6 |
| 六类 | 寝室长等 | 3 |

社会工作加分说明：

①我院学生担任各级学生干部均按照基础分加分，不另加考核分数。寝室连续三次以上（含三次）为不合格（校级卫生检查低于75分）寝室或有公寓违规违纪行为记录，寝室长基础分不给予加分。

②社会职务中最高加分项作为基础分直接加分，其余职务加分之和需乘以20%后再加入总分中。

③任职一个学期得分按50%计算，任职不足一个学期，或不履行工作职责的，不予统计。。

3）积极参加文体竞赛和其他非科技活动竞赛并获奖的，根据获奖级别，可加分；

①文体竞赛或活动（按获奖等级每人次加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级别    获奖情况 | 国家级以上 | | 省级 | | 地市级 | | 校级 | | 院级 | |
| 集体项目 | 个人项目 | 集体项目 | 个人项目 | 集体项目 | 个人项目 | 集体项目 | 个人项目 | 集体项目 | 个人项目 |
| 一等奖  （特等奖） | 12 | 15 | 10 | 12 | 8 | 10 | 6 | 8 | 4 | 5 |
| 二等奖 | 10 | 12 | 8 | 10 | 6 | 8 | 5 | 6 | 3 | 4 |
| 三等奖 | 8 | 9 | 7 | 8 | 6 | 7 | 4 | 5 | 2 | 3 |
| 优胜奖 | 5 | 4 | 4 | 3 | 3 | 2 | 2 | 1 | 1 | 0.5 |

备注：

a、根据赛事奖项设置的不同，第一名等同于一等奖，第二名等同于二等奖，第三名等同于三等奖，4-10名等同于优胜奖。

b、参加体育活动破记录者，再加5分/项。

4）积极参加学校学院组织的文体活动、社会实践及志愿服务的；

①参加校、院等单位组织的讲座、双代会、沙龙及各类晚会等集体活动，加1分/次（以签到证明为依据）。

②参加学院组织的社区义诊志愿服务活动，加1分/次（以申报表或院团委证明作为依据）。

③参加校级以上志愿服务活动（国家级如奥运会、全运会等；省级如八残会等；市级如动漫节、马拉松等），国家级加5分/人，省级加4分/人，市级加3分/人，区级加2分/人（以相应赛事提供的志愿服务证书或杭州市志愿者协会等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作为依据）。

④参加暑期社会实践活动，加2分/人（附相关证明材料）。

⑤在校、院组织的各类活动中担当评委的，加1分/次。

⑥参加各类活动担当主持人的，加2分/次。

5）重视国际文化交流语言能力的提高，在外语能力认证中取得优异成绩的，可加2-4分（必须为研究生期间取得的成绩，并且同一个成绩在研期间只能加分一次）。

|  |  |
| --- | --- |
| 考试名称 | 给予加分情况 |
| 翻译资格证（CATTI)三级 | 2.5 |
| 翻译资格证（CATTI)二级 | 3 |
| 英语中级口译笔试 | 2.5 |
| 英语中级口译笔试+口试 | 3 |
| 英语高级口译笔试 | 3 |
| 英语高级口译笔试+口试 | 4 |
| BEC中级 | 2 |
| BEC高级 | 3 |
| 雅思 | 成绩6-6.5分加2分  成绩7分加2.5分  成绩7.5及以上加3分 |
| 托福 | 成绩80-89分加2.5分  成绩90-99分加3分  成绩100及以上加3.5分 |
| GRE成绩1100分及以上 | 3分 |
| 小语种证书 | 日语能力1、2、3、4级分别加3.5/3/2.5/2  法语/德语四级、三级分别加3/2  （其它小语种证书由评议小组认定后进行相应加分） |

3.惩罚减分

1）受到学校、学院通报批评或纪律处分的；

①本学年内受到校级处分（警告及以上处分）扣20分/人，取消当年度评奖评优资格。

②本学年内受到校、院及通报批评处分的，扣5分/人。

③因个人原因，对学校造成负面影响或不良后果的，经查实，扣5分/次。

④助学贷款还贷和缴纳学费、住宿费等有违约或失信记录的，扣5分/人。

2）无故旷课者，扣2分/次；

3）无故不参加校院及班级组织的集体活动，扣2分/次；

4）宿舍卫生习惯差，经学校卫生检查不合格的，扣2分/人，寝室长扣3分；寝室检查有违章电器的，经核实拥有者和使用者扣5分/次（以上结果以研工部公布为准）。

（二）课程成绩积分（B）

课程包括研究生培养方案规定的学位课和必修课，课程成绩积分满分为100分。课程成绩加权平均分B计算公式：

|  |  |
| --- | --- |
| B = | Σ（课程成绩×学分） |
| Σ课程学分 |

其中：

1.为考虑教师判分标准不同的统一，课程单科成绩折算公示为：单科成绩=（个人单科成绩/本课程最高成绩）\*100；

2.若有补考课程，补考合格成绩以60分计，补考不合格课程成绩按原不及格分数计；

3.考试作弊课程以0分计；

4.按优、良、中、及格、不及格五级计分制的课程，分别计为90、80、70、60、0分；

5.按合格、不合格两级计分制的课程，不参加测评。

6. 当学年有考试作弊的不能参加本学年的评优评奖。

7、当学年有考试不及格课程的只能参评三等学业奖学金，不能参加其他评价评优。

（三）科研与专业实践表现积分（C）

科研与专业实践表现积分由基本分、科研创新成果奖励加分、专业实践考核奖励加分和惩罚减分等四个部分组成。

1.基本分

基本分满分为50分，由研究生导师负责评分。原则上一年级研究生重点考察科研精神和科研潜力，二年级及以上研究生重点考察科研工作或专业实践的实际表现。具体评分办法由学院结合实际情况制定。

2.科研创新成果奖励加分

科研创新成果加分主要反映学生在科研获奖、学术论文、知识产权以及各类科技竞赛中取得的成绩。

①学术论文

学年内研究生参加各类学术交流或在各级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且第一署名单位为浙江中医药大学，包括校内单位和附属单位（含非直属）者，能提供期刊封面、目录及期刊全文的复印件，予以加分。时间为本学年9月1日-次年8月31日。加分标准如下：

|  |  |  |
| --- | --- | --- |
| 论文发表  期刊分类 | 加分标准 | 备注 |
| SCI、EI、ISTP | 作者排名前三依次加10\*IF，8\*IF，5\*IF。 | 须提供检索依据，IF为 影响因子。 |
| 一级 | 作者排名前三依次加7，3，2。 | 期刊分级参考《浙江中医药大学期刊分级目录》最新版 |
| 二级 | 作者排名前三依次加5，2，0.5。 |
| 其他期刊 | 第一作者2分 |
| 会议论文 | 省级学术会议论文加1分，论文同时获一、二、三等奖的依次再加1.5、1、0.5分。国家级以上学术会议论文加2分，论文同时获一、二、三等奖的依次再加2、1.5、1分。 | 会议论文必须为第一作者且全文发表才可以计分；学年内学术会议论文累计加分不超过8分，获奖除外。 |

②出版著作

学年内研究生主编或参与编写各类著作，并能提供出版物封面、目录的，国家级出版物主编加10分，副主编加7分，编委加5分。省级出版物主编加7分，副主编加5分，编委加3分。

③科研项目

学年内研究生主持或参与各类科研项目，并能提供科研项目下达文件的，按以下原则加分

|  |  |  |
| --- | --- | --- |
| 科研项目 | 加分标准 | 备注 |
| 国家级 | 作者排名前五依次加20，15，10，8，6。余者不加分。 |  |
| 省部级 | 作者排名前三依次加10，6，3。余者不加分。 |  |
| 厅局级级 | 作者排名前三依次加6，3，1。余者不加分。 |  |
| 校级 | 第一负责人加3分，余者不加分。 |  |
| 院级 | 第一负责人加2分，余者不加分。 | 含学院、附属医院和其他医院项目 |

④发明专利

学年内研究生获得各项专利，并能提供专利证书复印件者，按以下原则加分：

|  |  |
| --- | --- |
| 专利类型 | 加分标准 |
| 发明专利 | 作者排名前五依次加20、15、10、8、5 |
| 实用新型专利 | 作者排名前五依次加10、8、6、4、2 |
| 外观设计专利 | 作者排名前五依次加5、4、3、2、1 |

⑤科技奖励

学年内研究生获得各项科技奖励，并能提供荣誉证书复印件的，按以下原则加分：

|  |  |
| --- | --- |
| 奖励 | 加分标准 |
| 国家级 | 作者排名前五依次加30、25、15、12、8，其余加3分。 |
| 省部级 | 作者排名前五依次加15、12、9、6、3，其余加2分。 |
| 厅局级 | 作者排名前五依次加8、6、4、3、2，其余加1分。 |

⑥学术活动：全校范围内公开开展学术讲座，每人次加5分。

⑦其他：研究生在报刊（应具有CN和ISSN刊号或相关部门审批的内部刊物）或校网（注：校网指浙江中医药大学网站、研究生处网站）首页上通过文字、视频、图片等形式发表文学、艺术作品或宣传学校的相关新闻的：国家级5分，省部级3分，校级2分，院级1分。研究生记者、编辑等从事宣传工作的学生发表的新闻作品不予加分。文章署名作者为两人以上（含两人）的加分减半。

⑧参加各类科技竞赛（如省“挑战杯”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或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省“创青春”中国青年互联网创业大赛、校“远志杯”课外科技作品大赛或创业计划大赛、职业生涯规划大赛、“远志杯”全国高等中医药院校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全国《黄帝内经》大赛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级别  获奖情况 | 国家级以上 | | 省级 | | 地市级 | | 校级 | | 院级 | |
| 集体项目 | 个人项目 | 集体项目 | 个人项目 | 集体项目 | 个人项目 | 集体项目 | 个人项目 | 集体项目 | 个人项目 |
| 一等奖  （特等奖） | 25 | 30 | 20 | 25 | 15 | 20 | 10 | 15 | 5 | 10 |
| 二等奖 | 20 | 25 | 15 | 20 | 10 | 15 | 5 | 10 | 3 | 5 |
| 三等奖 | 18 | 20 | 41 | 15 | 5 | 10 | 3 | 5 | 2 | 3 |
| 优胜奖 | 10 | 15 | 5 | 10 | 3 | 5 | 2 | 3 | 1 | 2 |

备注：

根据赛事奖项设置的不同，第一名等同于一等奖，第二名等同于二等奖，第三名等同于三等奖，4-10名等同于优胜奖。

3.专业实践考核奖励加分

为奖励旨在体现研究生分类培养的特色，鼓励和支持研究生积极参加专业实践并取得优异的成绩，专业实践考核成绩为优秀和良好者，分别加30分和20分。

4.惩罚减分

评定年度内，学位论文开题报告未按时完成（以研究生处规定时间为准），减10分；第一次学位论文中期检查未通过，减10分；第一次专业实践考核未通过，减10分；参加学术报告及讲座次数一年级研究生不足6次，二年级及以上研究生不足3次，缺一次减３分；鉴定确认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者或非法转让技术成果，一次扣50分。

七、工作要求

1、研究生综合素质测评结果及相关材料须在学院范围内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报研究生工作部备案；

2.本办法涉及的评定材料有效时间为前一年9月1日至当年的8月31日（一年级学生从入学之日起至当年8月31日），研究生综合素质测评完成后的相关材料由学院保存。测评结果报学校批准后，将作为研究生奖学金评定、先进评选、发展党员、毕业综合鉴定以及就业推荐等的主要依据。

3.参加测评的研究生，如事后被发现在评定过程中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取消其当年及以后的评优评奖资格。已获当年各类奖学金、荣誉称号的，撤销其获奖资格，收回获奖证书和奖学金，并依据学校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4. 由上一年度综合素质评价所衍生的荣誉一律不作为本年度评定材料。

八、附则

1.本办法自2015级研究生开始实施。

2.本办法由第一临床医学院负责解释。

浙江中医药大学第一临床医学院